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快速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	2024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58.29	9.20%
快递业务量(亿件)	26.91	17.61%
快递产品营业收入(元)	2.29	-60.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52.17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为1147.8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为204.37万元。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2024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总收入(亿元)	45.20	0.20%
完成业务量(亿件)	22.70	17.62%
快递业务单票收入(元)	2.03	-14.7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311.1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营利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1.10万元)的181.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项目	2024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6.29	14.12%
完成业务量(亿件)	21.92	21.13%
快递业务单票收入(元)	2.09	-6.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24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02294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恢复受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序号	赎回时间	赎回类型	赎回金额	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1	2024/12/19	与收益相关	2,531.16	81.8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和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项目	2024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58.29	9.20%
快递业务量(亿件)	26.91	17.61%
快递产品营业收入(元)	2.29	-60.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